

###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聯席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向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以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之後，聯席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項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擁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代表聯席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須就配售以經協定的形式刊發的正式通知(「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截至其刊發日期)、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上並不公平或誠實，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 包 銷

---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便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包括聯席包銷商）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
  - (iv) 出現任何根據包銷協議會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承擔責任的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v)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重大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該等變動或發展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
  - (vi) 在任何方面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出現任何事件而令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在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I)發售量調整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配售；及
- (b)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在香港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染性疫症（包括但不限於SARS、MERS、H1N1型流感、H7N9、H5N1及該等其他相關／突變形式）、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天災）；或

- (ii) 於香港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中止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港元或美元兌換任何外幣貶值，或香港的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發生影響香港的該等事件)；或
- (iii) 香港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擾亂；或
- (iv)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出現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頒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某項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某項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香港直接或間接施加或遭受的經濟或其他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vi) 出現可能令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兌換狀況或外資投資規定出現預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且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招股章程或配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或

---

## 包 銷

---

- (x)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因(I)發售量調整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i) 除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就配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或被責令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在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事項：

- (A) 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個別或合共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確屬或可能會或將會使進行配售或推銷配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配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

##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成為本公司同意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獲准的情況則作別論。

###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將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根據一項質

押或抵押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於其後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第(c)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上文第(c)或(d)項的任何事項後，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 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促成，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且除根據配售：(i)發售量調整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地預計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b) 除利用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為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控股股東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

---

## 包 銷

---

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發行或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不得作出上第(a)及(b)項所載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d) 提出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作出，惟配售股份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獲聯交所另行批准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計劃或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進行者則除外。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聯席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3%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有關配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6.8百萬港元至1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配售價介乎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彼等各自根據配售發行或出售的配售股份金額比例應付。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3%的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配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